

臺灣省議會第十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臺灣省政府宋省長工作報告

—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宋楚瑜

劉議長、楊副議長、各位省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楚瑜有機會前來報告當前省政府的重點工作，這是本屆省議會成立以來，頭一次聽取省政報告，楚瑜及同仁們都深感榮幸。臺灣省政在歷任省主席的精心擘劃、推動和歷屆省議會積極督促配合下，已經奠定了非常良好的基礎，在過去很長的一段時間，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關心指導，鼎力支援，各項省政重點工作都能依既定的規劃及政策逐步推動，楚瑜首先要藉這個機會，代表所有工作同仁，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誠摯的感謝。楚瑜到省政府服務已有一年十一個月，這段時間，不論國內外環境及局勢，乃至海峽兩岸的發展與互動，都有相當的變化，也帶給我們省政建設許多的挑戰。特別是去年的十二月三日，省、市政府及議會分別完成了改選的工作，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在衆多的參選者中，深受省民肯定與支持，當選省議員，楚瑜特別要表示道賀之意，同時，楚瑜亦承蒙省民支持，當選臺灣省首屆省長，亦藉此機會向全體省民及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十二萬分的感謝之意；這次改選是我國民主政治真正具體的落實，那就是主權在民的新時代已經來臨。面對轉型、蛻變的關鍵時期，省政建設最重要的是以省民之心爲心，探求民衆希望政府做些什麼；現在，楚瑜謹分別就省政府施政目標、組織職掌、重點工作及努力方向等四部分，

依序報告如後，誠盼大家多予支持與指教。

壹、施政目標

每個人都會同意省政建設是國家建設的基礎，也是一個永續經營的事業，「臺灣經驗」的成果，證明了省政建設已有相當的成就，爲了國家的進步與繁榮，在這新舊世紀的交替時刻，政府刻正大力推動各項重大政治經濟建設工程，現階段的省政建設，必須持續爲全體省民謀福祉，改善不盡理想及不盡便民之行政措施，因此；省政府一方面繼續執行八十四年度施政重點計畫及相關預算，一方面依據楚瑜競選承諾、省民需求、各位省議員參選政見及省政建設目標體系，並配合行政院八十五年度施政方針、行政革新方案、振興經濟方案與十二項建設，釐訂八十五年度施政重點目標如次：

- 開展省縣自治，健全地方財政。
- 豐盈文教建設，提昇生活內涵。
- 妥善經營水源，推動整體建設。
- 開創農業新機，安定農民生活。
- 建立便捷網路，便利交通運輸。
- 結合民間資源，照顧弱勢群體。
- 維護社會治安，促進社會祥和。
- 強化醫療保健，加強生態保育。

— 加強就業安全，提昇勞工福祉。
— 實踐行政革新，落實簡政便民。

貳、組織職掌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臺灣省回歸中華民國管轄，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臺灣省政府成立，行政院並於三十七年八月一日核定「臺灣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這可以說是動員戡亂時期的過渡體制，隨著戒嚴的解除，憲政的改造，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省縣自治法」公布後，省政府依據該法之規定，擬訂「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經貴會審議通過，並報奉行政院准予備查，省政府除省長外，置副省長二人、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省政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所屬一級機關包括五廳、十三處、三局、四會、一團（組織系統表如附表一），依據省縣自治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除副省長一人、主計、人事、警政及政風等單位主管由省長依法任免外，其餘皆由省長任免。省政府綜理全省政務，為「第一級地方行政機關」，依據「省縣自治法」第十二條規定，省自治事項共有二十八項，依次為：

— 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事項。
— 省地政事項。
— 省教育文化事業。
— 省衛生環保事業。
— 省農、林、漁、牧、礦事業。
— 省水利事業。
— 省交通事業。
—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省公用及公營事業。

— 省觀光事業。
— 省工商管理。
— 省建築管理。
— 省財政、省稅捐及省債。
— 省銀行。
— 省警政之實施事項。
— 省戶籍登記及管理事項。
— 省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事項。
— 省合作事業。
— 省公益慈善事業與社會救助及災害防救事項。
— 省人民團體之輔導事項。
— 省國民就業服務事項。
— 省勞工行政事項。
— 省社會福利事項。
— 省文化資產之保存事項。
— 省禮儀民俗及文獻事項。
— 省新聞事業。
— 與其他省、直轄市合辦之事業。
— 其他法律賦予之事項。

在此必須進一步說明的是，現行省政府組織規程乃是延續省長民選前的組織架構，為了要因應未來地方自治及服務省民的需要，自然必須要有所調整，以下的報告當再詳細說明。

參、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一、落實服務省民施政重點

楚瑜在競選的過程中，曾提出十六項重要政見，並按照縣市及鄉鎮市的特性，予以細部設計，為實踐在競

選期間對省民的承諾，因應民意要求，並落實對省民的服務，達成廉能政府的施政目標，省政府提出設立「省民服務中心」、「公共工程品質管制中心」、「廉政委員會」為施政主軸，範圍包括十六個部門的六十項重點施政，作為今後四年施政服務的重點工作（如附表二），具體的內容包括：

——綜合部門：(1)強化省民服務工作，(2)提昇公共工程品質，(3)樹立廉明省政風氣，(4)積極推動省營事業企業化，(5)加強省有土地之有效開發利用。

——民政部門：(1)彙整議員政見納入施政計畫，(2)輔導鄉鎮市議事機關發揮議事功能，(3)加速戶政業務革新，(4)落實保障原住民民生計與資產。

——財政部門：(1)充裕地方自治財源，(2)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教育部門：(1)提昇教育品質，(2)合理分配教育資源，(3)充實國民精神生活內涵。

——建設部門：(1)加強水資源規劃開發與管理，(2)促進產業發展，(3)改進工商登記業務，(4)促進都市整體發展。

——農糧部門：(1)發展現代化農業，(2)建設富麗農漁村，(3)保障農漁民權益，(4)改進稻米產銷。

——社政部門：(1)建立社區生命共同體，(2)積極照顧弱勢群體。

——交通部門：(1)擬定臺灣省交通運輸白皮書，(2)全盤規劃交通運輸建設，(3)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4)提昇交通服務品質。

——衛生部門：(1)提昇醫療服務品質，(2)均衡醫療資源

分布，(3)積極配合社政單位加強特殊病患醫療照護及防疫工作，(4)加強觀光遊憩區緊急醫療服務，(5)促進國民保健。

——地政部門：(1)通盤檢討土地政策，(2)研修不合時宜之地政法令，(3)加速都市整體建設發展，(4)解決陳年地政問題，(5)加速偏遠地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勞工部門：(1)加強勞工福利，(2)促進勞資和諧，(3)加強技能訓練，(4)調節人力供需，(5)確保勞工安全。

——環保部門：(1)加速解決垃圾處理問題，(2)優先辦理水源、水質保護，(3)維護環境整潔。

——住宅及都市發展部門：(1)落實國民住宅興建政策，(2)加速公共工程建設，(3)協助地方辦理都市計畫之規劃。

——治安與公共安全部門：(1)加強社會治安維護，(2)落實公共安全防范，(3)健全警政組織功能，(4)提昇員警士氣與紀律。

——役政部門：(1)加強軍人眷屬照顧，(2)強化軍民連線服務，(3)加強徵兵便民措施，(4)辦理後備軍人就業輔導。

——人事部門：(1)研修省府組織規程，(2)有效拔擢運用人才，(3)加強訓練進修。

二、配合推動亞太營運中心

為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情勢的急劇變化，擴大吸引外資，改善經濟體質，突破經濟發展的瓶頸，同時因應海峽兩岸的互動關係，行政院會於元月五日通過「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該計畫將以臺灣為根據地，積極發展與東南亞、大陸及亞太各國間全方位的

經貿關係，且根據臺灣經濟的優勢條件，發展「製造」、「海運」、「航空」、「金融」、「電信」及「媒體」等六種功能專業營運中心，預定以西元一九九七年及二〇〇〇年為分界點，分三階段推動，十年內完成目標，可以說是一項跨世紀的大行動，對整個臺灣地區的經濟建設有深遠的影響。省政府基於國家資源配置之公平性及均衡臺灣區域之發展，經於元月十六日第三次省政會議中，就本省如何配合亞太營運中心計畫推動相關建設進行討論，並通過由兩位副省長召集省政委員及有關廳、處、局、會首長成立專案小組，積極進行規劃工作（詳如附表三），具體的說，省政府認為未來包括臺中港在內的臺中都會區，必然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為了發揮六大中心的營運效果，先期以交通建設為主軸，在海運轉運中心方面，交通處已研妥「臺中港因應亞太營運中心——海運中心配合措施」，現正進一步規劃具體方案中，未來將推動臺中港擴建計畫，積極增建碼頭，加強港埠硬體建設、規劃港口聯外道路網路系統，營造臺中港成為未來兩岸可能直航港口的有利環境；有關航空轉運中心方面，將積極規劃興建臺中清泉崗機場為中部國際機場，並研議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抽砂造陸等可行方法，整體規劃取得需用土地，規劃開闢機場與臺中港間快速道路，改善機場聯外道路等相關建設；金融中心方面，為有效鼓勵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設於臺中地區，刻正由財政廳召集相關單位專案研議評估，發展臺中都會區成為區域金融中心的可行性；至於製造、電信及媒體三大中心，省府則將視中央所訂頒計畫配合辦理。這種種作為，最後的目的是希望逐步營造臺灣成

三、

為亞太營運中心之有利條件，進而透過「亞太營運中心計畫」的逐步推動，帶動臺灣中部及東部的蓬勃發展，以促進城鄉及南、北的均衡。進一步來說，從世界經濟局勢來看，政府行政效率已成為各國經濟競爭力的重要因素之一，為了要提昇建設亞太營運中心的效率，省政府將在中央所頒計畫及不牴觸現有法規之下，以主動積極進取之精神、劍及履及的行動，深入檢討相關法令、作業制度及手續，凝聚省民共識，以達成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最終目標。

臺灣省的建設比起北、高兩院轄市有相當的差距，但臺灣省擁有全臺灣地區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口，百分之九十八以上的面積及相當大比例的生產資源，對於這種區域不均衡發展所造成的不平衡現象，我們必須予以正視，為了要落實主權在民的理想，為了要使省政建設與地方建設能密切配合，省政府一方面推動包括改善地方農林漁牧、水利防洪、交通運輸、環境保護、都市發展、觀光遊憩乃至醫療保健、社會福利等一百一十七項重大經建計畫（詳如附表四），另一方面蒐集七十九位當選省議員之政見，總共有一千零三十二項，按部門分析（如附表五），這些攸關地方建設的良方美策，亦責成相關部門優先納入施政計畫辦理。為了要進一步建立省與地方的雙向溝通管道，自第四次省政會議開始，楚瑜不定期率同一級主管及省政委員分赴各縣市舉行，與地方人士面對面的溝通討論，實際瞭解地方建設的需求，共同研商解決問題，以符合大家共同的期望。這項創例性的省縣協調會報，在地方已引起相當熱烈的迴響，例如

首站的花蓮縣，地方共提出一百二十六項建設提案，這些提案每一案都代表地方熱切建設的期望，省政府一定會全力以赴，設法解決。我們認為協助地方做好基層建設，就是落實省政建設，愈發展相對遲緩的地區，愈需要政府的協助，爲了要進一步解決城鄉發展差距所形成的諸多問題，充實各鄉鎮之建設，省政府依據各鄉鎮建設情形，蒐集相關資料，修正「均衡城鄉發展計畫」，並參照鄉鎮市人口特性、產業發展、公共設施以及財政狀況，將三百零九個鄉鎮市劃分爲五個類別，依不同的程度及情況給予不同的補助，發揮地方特色及發展潛力，推動各項具有前瞻性、可行性的計畫；此一補助並不規定縣市配合款，財政情況較差之鄉鎮，不必因無法負擔配合款而影響建設工程之推動，對促進人口及產業之合理分布，培養地方自治財源，協助地方做好基層建設助益極大。

四、改進省營事業營運效能

省營事業共有三十三個機構，八十三年度決算獲有盈餘者有臺灣銀行等二十四個機構，盈餘合計一千三百七十四億二千九百九十三萬元；決算發生虧損者有鐵路局等九個機構，虧損合計一百三十八億零四百九十八萬元。以上盈虧相抵後，省營事業八十三年度總計盈餘一千二百三十六億二千四百九十五萬元，較八十二年度決算盈餘一千一百二十六億九千七百八十三萬元，約增加百分之九點六九，整體績效尚稱良好。其中虧損者分別爲鐵路局七十億六千三百三十三萬元、臺汽公司四十三億六千零五十二萬元、唐榮公司十三億八千四百四十三萬元、新生報業公司三億八千八百三十五萬元、中興紙

五、

推動全民健康保險

業公司三億四千一百三十萬元、農工企業公司一億二千五百八十九萬元、臺灣電影文化公司八千五百八十四萬元、高雄硫酸銨公司五千五百三十二萬元及花蓮港務局三千零七十三萬元；省政府爲改進省營事業營運效能，及達成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政策要求，正針對各省營事業之營運特性，尋求突破，從提高社會資源使用效率、提高市場競爭能力、賦予經理人組織營運自主權力、適度開放民營公平競爭等原則，來強化省營事業經營成效，對經營績效不佳或虧損之省營事業，將責由事業主管處繼續督導改進，以減少虧損。同時請新任省政委員石滋宜博士，借重他的專長及在中國生產力中心輔導民營企業之經驗，協助指導省營事業朝向企業化經營或民營化方面而努力。

全民健康保險法業於八十三年八月九日奉 總統明令公佈，修正條文亦於同年十月三日公佈。行政院衛生署正積極進行各項相關規劃與準備工作，中央健康保險局已於今年元旦正式成立，爲我國全民健保寫下歷史的新頁；但由於與「全民健康保險法」攸關的勞保、農保及公保條例修正案，祇有「公保條例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未來仍需俟勞保及農保條例中，關係全民健保實施之修正條文，能儘速在立法院順利通過，全民健保才能早日實施。爲使全民健保之各項規劃、準備工作能順利推動與執行，省政府根據中央所頒「全民健康保險執行計畫」，刻正配合進行全民健保開辦的準備工作，諸如有關健康保險相關業務、資料與人員之移轉，試辦醫藥分業與醫療費用總額支付制度，改組勞工保險監理委

六、

積極檢肅流氓幫派

員會及爭議委員會，編列包括：所屬員工、無固定雇主勞工、自營作業者、農、漁民、低收入戶、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等類人員保險費補助之預算，加強公立醫院之經營管理績效，配合辦理地區團體投保業務，加強衛生所（室）設施、人力功能，檢討漁民、礦工平安保險及各級學校學生團體保險等項工作，另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省政府特研訂「臺灣省增進省民健康計畫」，配合中央「建立醫療網」第一、二期計畫，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諸如：執行省立醫療院改（擴、新）建工程，並充實省立醫院設備，提昇醫療服務品質，改善省立醫院就診服務，改善服務人員態度及改進門診作業，加強基層醫療保健設施，充實山地離島地區醫療人力及設備，加強緊急醫療救護工作等均陸續著手推動，對於醫療資源極度缺乏地區增設醫療機構，例如考量本省東部地形狹長，擬增設省立臺東醫院分院及省立花蓮醫院分院，督促各縣市積極輔導醫療資源缺乏之地區，善加利用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發展基金，鼓勵民間設置中小型醫院或診所、力求醫療資源之均衡分布與品質之提昇，並健全醫療保健體系，奠定實施全民健保之基礎。

臺灣地區由於社會經濟結構的轉型，流氓幫派之活動，已由以往危害個人權益，擴展至介入政治、經濟層面，必須有效予以遏止，政府治安機關對此問題一向極為重視，自八十一年八月一日，警察機關接辦檢肅流氓工作以來，迄八十三年底，總計已檢肅二千七百六十八名流氓到案，移送治安法庭審理，平均每年移送一千一

百八十六名流氓，較接辦前增加百分之十九點三；另接辦後每年移送執行感訓者六百三十三人，也較以前多出百分之二十五點一。今後我們除持續加強檢肅流氓工作，不定時規劃「迅雷掃黑專案」行動外，更將採左列措施，以有效防制。

——落實行業清查：要求各警察局對於易遭受流氓、幫派侵害之各行各業，加強實施查訪工作，發現不法，立即深入偵辦，以確保各行各業正常經營。

——加強不良幫派調查：督導各縣、市警察局對轄內不良幫派、組合及各地角頭之危害活動，作有計畫之深入調查蒐證，並依其危害治安程度，予以提報檢肅、移送感訓或告誡列冊輔導，使之改過向善。

——強化檢肅編組：要求各縣市警察局成立編組單位，專責流氓、幫派、角頭首惡之蒐證與檢肅。

——提昇蒐證能力：內政部警政署預定自本年四月起分梯次調訓全體執行檢肅工作之官警，以提昇執行人員之蒐證能力。

——加強檢肅非法槍砲彈藥刀械：為有效遏止非法槍砲彈藥刀械的泛濫，政府已依據「臺灣地區警察機關加強檢肅非法槍砲彈藥刀械執行計畫」，加強檢肅非法槍砲彈藥刀械，去年一年間各級警察機關查獲制式非法槍枝二千一百六十三支，彈藥三萬七千餘顆。

——預防合法掩護非法：對於一時失足的黑道分子，政府期望他們能夠改過遷善，但對於非法活動，則必須加以根治、導正。特別在選舉期間，當確實防制以暴力為人助選；對有暴力傾向及具體流氓行為者，則列為「迅雷專案」檢肅目標；積極鼓勵受侵害或受恐嚇之參選人

七、

及選民依循法律途徑，勇於向警方檢舉，共同打擊不法；呼籲選民，明辨是非，不受利誘，不屈於暴力，確實選賢與能；此外，在制度設計方面；建議中央修改選罷法，嚴格限制黑道人物參與公職人員選舉。

加強地震防災體系

今年的元月十七日，日本關西神戶地區發生芮氏地震儀規模七點二的大地震，造成超過五千人死亡或失蹤，兩萬五千餘人受傷，橋樑、鐵公路、維生管線嚴重受損，建築物毀損五萬多棟及三十幾萬人無家可歸的慘重災情。同處於環太平洋地震帶的臺灣地區，若發生同樣規模地震，因應對策如何？實在值得大家關心，事實上，早在一年多前的八十三年元月十七日美國南加州洛杉磯西北方發生芮氏規模六點六大地震，造成人命及財物重大損失之後，行政院即函頒「災害防救方案」，省政府亦訂有「臺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防震作業手冊」、「學校防震手冊」等相關措施以資因應。基於日本關西大地震慘痛之教訓，省政府迅於元月十九日由許秘書長文志召集防震緊急會議，會中決定今後的防震重點應組成一功能性之「地震防治小組」，定期集會研商各種對策，全面體檢道路、橋樑、河堤、水壩與海堤，對老舊、年久失修及防震性、安全性不足者，應立即補強；必要時應禁止使用、限期改善或拆除重建；而水庫下游地區及沿海低窪地區的災變演練工作，亦應及早推動；都會區市招、電線桿、騎樓及陽台設施，凡是足以影響公共安全者，應立即勒令拆除改善；山坡地建築執照的核發，應更趨嚴格，現有之山坡地住宅應進行全面性的安檢工作；海砂屋或其他危樓，應由政府

府提供低利貸款，儘早協助居民拆除改建；透過各媒體經常播刊防災教育短片或訊息，提供國人各種防災基本知識，各級學校應訓練學生了解防災、救難的基本知識，並經常操作、演練；消防單位應對全國建築物之防震、防火設施，進行全面徹查，必要時應吊銷使用執照，限期改善；此外，亦應加速建立臺灣地區地質資料庫，預防地下潛在危機，確保公共工程安全；同時應加強儲備災後民生必需用品及急救之醫療用品。防震緊急會議中，亦獲得下述六項加強防災救災之結論：

——加強防災措施：依照「臺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暨「臺灣省政府八十四年度災害防救方案執行計畫加強辦法」，貫徹防治工作；更換老舊檢驗器材，採用新穎功能良好的科技產品；對過時及不符實用之防災措施、辦法，應檢討重新修訂。

——加強救災演練：針對地震災害之防災及災後處理，要確實規劃、演練。

——加強公共安全檢查：對公路、鐵路、橋樑、水庫、電廠及機關、學校等公共工程，自來水管、電力、瓦斯、油管等維生管線，應加強檢修、查漏、保養；現有公共工程之品質應澈底檢查，工程設計應提高防震標準，對於重大工程，應派專人、專卡定時記錄考核。

——指派專業人員及通曉日語者，組考察團前往日本災區學習觀摩震災後，如何應變、復建等各項救災措施，供有關部門參考。

——配合中央政策，宣慰、關懷災區僑胞，並辦理救災貸款及撫慰災胞在臺家屬。

——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及特定公共建築，應積極實施安

全檢查。

目前臺灣經濟日趨繁榮，人口亦愈趨集中，除了潛在的地震危害外，公共安全更趨重要，諸如前不久發生在二月二日清晨臺北板橋的瓦斯氣爆，造成房屋全毀五十四戶、半毀二十三戶、八人輕重傷；而二月十五日晚間臺中市衛爾康西餐廳及KTV發生大火，造成六十餘人死亡、十餘人輕重傷，這種多人死傷的慘劇，令人心痛；爲了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政府部門絕對不能束手無策。因此，省政府已於二月十七日下午由林副省長豐正召集建設廳、交通處、警務處等相關機關首長及縣市政府主任秘書、工務、建管、警務、消防等單位主管舉行「臺灣省各縣市公共建築物安全檢討會」，針對公共建築物之火災引起的危害，研擬包括：安全標示、建材規格、易燃管線的緊急關閉系統、逃生系統、公共安全監督系統、防災演練、公共安全保險及人力、財力、物力的配合等等改進措施，同時對火災的善後措施，責任歸屬亦一併深入檢討。至於臺中市衛爾康西餐廳及KTV火災慘劇，省政府一定會盡一切的可能及努力，妥善處理。然而；除了政府部門的各項努力措施外，亦需省民共同居安思危，重視公共安全，方能將災害減至最低。

八、研修省府組織規程

如前所述；爲了要因應「省縣自治法」公布施行後的新情勢，省政府的組織架構必需有所調整，才能落實地方自治，廣續省政未來發展，省政府最近訂頒之組織規程乃延續目前之組織運作，具有過渡性質，是以貴會第九屆大會在審議省政府組織規程時決議：「爲尊重

首屆民選省長及下屆省議員之意見，本組織規程實施後，應於下屆議會成立半年內，提出檢討修訂」；另行政院在備查本府組織規程時亦有「應於本規程施行後六個月內檢討修正」之要求。省政府爲遵照貴會及行政院之意見，特研訂「臺灣省政府組織調適計畫」，組成專案小組，配合環境變遷與業務消長，通盤檢討機關組織，以有效推展省政，爲因應時代需要，調整方向有四：(一)符合省民需求及社會脈動；(二)省議會審議本府組織規程決議意見；(三)行政院函復備查本府組織規程意見；(四)行政院組織法研修方向。有關檢討調整重點方面，分四大部分共十三案，茲臚列如下：

一、機關名稱、增設及歸併部分，包括廳、處、局、會名稱系統化的研議案；警務處正名為警政廳及設立消防單位案；省訓團改制及組織功能調適案；農林廳、糧食局研議合併案；設立水資源管理單位案；教育、文化機關研議分立案；省屬傳播事業單位研議歸新聞單位管理等七案。

二、機關存廢部分，包括：兵役處之存廢；政風處之存廢。三、有關職務設計部分，包括：秘書長職等及副秘書長名額、職等、省政委員名額、職等。

四、有關權責部分，包括：屬於省自治事項之機關不得因經費短缺等因素歸併中央案；建設廳承辦中央委辦之建管及工商管理業務單位應予檢討調整案；有關各廳、處、局、會業務重疊部分及內部單位組設調整案等。

本次組織規程修正案規劃完成後，將舉辦公聽會或研討會，以廣徵各界意見；預定於八十四年六月送請貴會審議，屆時仍將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予以指教。

肆、未來努力方向

一、健全地方自治法制

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原則之一即是依法行政，而依法行政「實體」與「程序」同等重要，在「省縣自治法」未公布前，僅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省法規，必須送請貴會審議，在「省縣自治法」公布施行後，依該法第十八條規定，省法規不論是否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均應送貴會審議，例如在地方自治法規方面，依據「省縣自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省政府組織規程由省府擬定，經省議會同意後，報請行政院備查。」第二項前段規定：「縣（市）政府之組織由省府擬訂準則，經省議會同意後；報請行政院備查。」從此以後，健全地方自治法制成爲地方自治最重要之一工作，因此，除了前面所報告的省府組織規程修正案外，其他的諸如「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等相關自治法規，俟完成行政程序後，亦將送請貴會審議，從另一個角度言，其他省有行政法規亦應有一個全盤的檢討修正，未來，省政府當全面整理不合時宜之省法規，凡有牴觸法律、不符實際，不能簡政便民或爲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訂定者，均應加以檢討整理，全面的來健全地方自治法制。

二、提高本省自有財源

談地方自治，不能沒有財政基礎，由於現行財政收支劃分的不盡合理，使臺灣省自有財源偏低，收入成長緩慢，各項支出需求龐大，收支差距逐年擴大，致本省負債截至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已高達四千零四十四億元。

三、

凝聚社會整合力量

依據實際的統計，近五年度的平均值，各級政府的自有財源比例，臺北市爲百分之九十三點五八最高，中央百分之八十一點八七、高雄市百分之七十四點二九、縣市百分之五十七，而臺灣省爲百分之四十五點九七及鄉鎮市百分之三十八點一一最低，由此可見，如何提高本省自有財源爲今後另一項努力的方向，在具體的作爲方面，省政府多次建請中央早日修訂「財政收支劃分法」，亦研訂有「臺灣省政府健全省財政措施方案」，除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應繼續加強外，諸如：加強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海埔河川地的開發利用，積極鼓勵民間參與省政重大交通建設，強化省營事業經營績效，全面性檢討消耗性及非必要性支出，加強資本效益評估，注重省有財產之經營管理運用等等，均爲今後健全省財政基礎的重要工作。

九〇年代是一個劇烈變動的年代，面對著國內外局勢的變化，我們只有凝聚社會共同的力量，全力改革，才能禁得起任何的考驗，而社區發展工作無疑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環，省政府爲使社區發展工作朝向制度化的方向進行，特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將社區發展組織定位爲人民團體的型態，透過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社區福利服務體系、社區守望相助、防治公害、美化環境執行方案以及社區藝文育樂、文教活動等方式，充實各項軟硬體的建設，人人從關心自己的社區開始，進而關懷整個社會國家，發揮生命共同體意識，培養自助、互助、自動的精神，而最終的目的則是凝聚社會整合力量，不分族群、不分宗教、不分男女、不分黨派，共同

四、解決土地徵收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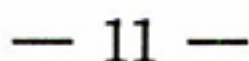
多年來，政府推動公共建設工程所需私有土地之取得，大多採行徵收方式；而徵收土地最大的困難則來自地價補償制度的欠缺合理，按我國土地徵收法律，對於徵收土地補償地價標準，有依公告現值或加成補償者，亦有按市價或一般買賣價格協議補償者，因徵收土地用途及適用之法律不同而標準互異，實有欠公允，亦難為民衆所接受，因而常有陳情抗爭之情形。目前行政院審議中之「土地徵收條例」（草案）中，雖已統一徵收補償標準，惟對於徵收土地補償地價仍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四成補償），鑒於公告土地現值，由於評價制度及實際運作的限制，難以調整接近正常市價，土地所有權人所得補償偏低，甚至無法另購同等性質及面積之土地，造成民怨至深且鉅。為謀合理改善，省政府曾多次建議中央，土地徵收補償地價應改按正常買賣市價辦理，惟尚未獲中央採納，仍當繼續反映處理。為了要早日解決土地徵收所造成的民怨問題，並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精神，省政府當繼續督請各縣市政府切實檢討調整公告土地現值，以維護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補償權益。另為統一土地徵收獎勵救濟標準，省政府前於八十三年六月間訂頒「臺灣省公共建設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獎勵方案」，惟執行以來，鑒於中央辦理之中南第二高速公路獎勵標準，較省頒獎勵方案優厚，未免因標準差異，造成用地徵收執行上之困擾，並利國家整體公共建設工程之推展，省政府正參照交通部所定徵收獎勵專案及各方反映意見，通盤檢討省頒獎勵

方案中，未來俟檢討完成修正，當有助於鼓勵民衆配合公共建設順利取得所需用地，而利公共建設之進行。

結語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省政建設經緯萬端，無論民財教建、環保水利、農林漁牧，均有其一貫性與持續性，限於時間不能逐一報告，幸好貴會已安排行程考察省屬相關機關，而貴會正式大會開議後，省政府亦將提出更詳細的施政報告。總之，省政建設繼往開來，必須兼籌並顧，才能勇往直前。半個世紀以來，政府在臺灣建設的成果，以前必須捲起褲腳，涉水而過的地方，如今已經開闢出平坦的道路和橋樑；特別是在近年來民衆的生活水準已有長足的進步，這都是歷任省主席的辛勞努力，中央以及貴會的指導與監督有以致之。民國八十四年是中華民國極具關鍵性與開創性的一年，是我們加入國際關貿總協的關鍵年，也是我們推動亞太營運中心的開創年，在這國家邁向新里程的一年，省政府最應該做的事，就是好好把省政工作做好，所謂民衆之小事，乃是政府之大事，政府之大事，乃是萬千生民之所寄。面對未來地方政府體制重大的調整，楚瑜及省府同仁當以臨淵履冰，戒慎恐懼的心情，竭智盡忠，與全體省民攜手共進，確實做好省政建設工作，為實現一個民主法治、繁榮均富、溫馨祥和、人文豐盈的現代化三民主義模範省而努力，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隨時給予支持、鼓勵與指教。敬祝大家身心愉快，事事如意。謝謝！

臺灣省政府



附表二

「臺灣省強化廉能政府，落實服務省民施政重點」分工表

施 政 重 點	主 管 機 關
壹、綜合部門 一、強化省民服務工作 二、提昇公共工程品質 三、樹立廉明省政風氣 四、積極推動省營事業企業化 五、加強省有土地之有效開發利用	研考會、秘書處 經建會 政風處、物資局 財政廳、建設廳、交通處、經建會 財政廳、地政處及相關廳處
貳、民政部門 一、彙整議員政見納入施政計畫 二、輔導鄉鎮市議事機關發揮議事功能 三、加速戶政業務革新 四、落實保障原住民民生計與資產	民政廳
參、財政部門 一、充裕地方自治財源 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財政廳 主計處
肆、教育部門 一、提昇教育品質 二、合理分配教育資源 三、充實國民精神生活內涵	教育廳
伍、建設部門 一、加強水資源規劃開發與管理 二、促進產業發展 三、改進工商登記業務 四、促進都市整體發展	建設廳、農林廳 建設廳 建設廳 建設廳
陸、農糧部門 一、發展現代化農業 二、建設富麗農漁村 三、保障農漁民權益 四、改進稻米產銷	農林廳 農林廳、地政處 農林廳 農林廳、糧食局
柒、社政部門 一、建立社區生命共同體 二、積極照顧弱勢群體	社會處
捌、交通部門 一、擬定臺灣省交通運輸白皮書 二、全盤規劃交通運輸建設 三、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四、提昇交通服務品質	交通處

玖、衛生部門 一、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二、均衡醫療資源分佈 三、積極配合社政單位加強特殊病患醫療照顧 四、加強觀光遊憩區緊急醫療服務 五、促進國民保健	衛生處 衛生處 衛生處、社會處 衛生處 衛生處
拾、地政部門 一、通盤檢討土地政策 二、研修不合時宜之地政法令 三、加速都市整體建設發展 四、解決陳年地政問題 五、加速偏遠地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地政處
拾壹、勞工部門 一、加強勞工福利 二、促進勞資和諧 三、加強技能訓練 四、調節人力供需 五、確保勞工安全	勞工處
拾貳、環保部門 一、加速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二、優先辦理水源、水質保護 三、維護環境整潔	環保處 環保處 環保處、交通處
拾參、住宅及都市發展部門 一、落實住宅興建政策 二、加速公共工程建設 三、協助地方辦理都市計畫之規劃	住都局 住都局 住都局、都委會
拾肆、治安與公共安全部門 一、加強社會治安維護 二、落實公共安全管理 三、健全警政組織功能 四、提昇員警士氣與紀律	警務處
拾伍、役政部門 一、加強軍人眷屬照顧 二、強化軍民連線服務 三、加強徵兵便民措施 四、辦理後備軍人就業輔導	兵役處
拾陸、人事部門 一、研修省府組織規程 二、有效拔擢運用人才 三、加強訓練進修	人事處 人事處 人事處、省訓團

附表三

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涉及臺灣省部分摘要表

中心別	區位別	具 體 措 施 摘 要
一、製造中心 (智慧型工業園區)	全省各地	(一) 塑造發展製造中心的大環境 1. 落實貿易及投資自由化政策。 2. 建立有效投資輔導體系與資訊系統。 3. 推動設立公民合辦、商業導向之研發機構，俾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發揮互補功能。 (二) 規劃設置新形態的智慧型工業園區，發展科技島 1. 在全省各地選擇適當地點，規劃興建二十一三十個智慧型工業園區，由政府及民間合組公司共同開發，並給予區內企業適度獎勵及協助，以發展綜合功能的高附加價值製造業。 2. 在新型工業園區內及園區間，建立現代化之數位通訊網路，並連結傳統工業區，俾利發揮相互支援的功能，形成「科技島」。 (三) 規劃興建機場、港口、關連產業工業園區；推動加工出口區轉型，發展轉運、倉儲及其他港埠關連產業。
二、海運轉運中心	高雄港為主，臺中港、基隆港為輔	(一) 在港埠管理方面 1. 簡化海關作業並改善港埠管理，賦予業者高度自主經營的空間，俾利船運公司在臺灣建立轉運中心。 2. 放寬港區內貨物流通以及共用設施及碼頭之限制。 3. 健全對碼頭工人之管理，循序解決碼頭公會及工人僱用問題。 (二) 在港埠硬體建設方面 1. 短期內積極推動興建高雄港第五貨櫃中心，並在港區內增建大型附加價值作業設施。 2. 規劃推動高雄港中、長期整體建設，大幅擴充高雄港轉運能量。 (三) 發展環島海運系統，強化基隆港及臺中港之輔助功能。 (四) 改變國際港管理架構，由中央統籌航運政策及國際商港整體建設與發展，同時依公司組織型態改組高雄港務局，並將棧埠業務開放民間經營。 (五) 規劃設置「境外航運中心」。
三、航空轉運中心	桃園中正機場，可接駁至高雄、花蓮	(一) 快速貨物轉運中心 1. 短期措施 (1) 提供國際快速貨運業者專用空間，並准許其引進高效率設備自主作業，俾吸引業者在臺設置轉運中心。

四、金融中心	都會區	(一) 改善發展金融中心之一般條件 1. 加速推動公營銀行民營化，改善國內銀行部門體質。 2. 研擬計畫，加強引進及培育金融人才。 3. 改善硬體設施，積極籌建國際金融大樓；改善電信設施品質，開放加值網路服務，建立國際金融資訊網路。 (二) 推動建立區域性籌款中心，整體規劃推動外匯市場、境外金融市場及外幣拆款市場之發展。 (三) 發展保險市場，開放專屬保險公司設立，擴大再保險市場，以擴大國際保險業務。 (四) 配合電信自由化，整體規劃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NTT)
五、電信中心	無地理區隔	(一) 在改善媒體事業發展環境方面 1. 落實有線電視開放作業，健全對業者之管理。 2. 加強培育媒體專業人才。 3. 由產、官、學共同成立媒體促進會，提供業者必要的協助，發揮對政府政策諮詢之功能。 (二) 規劃設置高科技媒體園區，以發展華語電視節目、電影製作及後製作產業為重點，由民間及政府共同出資成立開發公司，負責園區之開發及經營，並提供適當獎勵，吸引本地及外國業者。
六、媒體中心 (媒體園區)	無地理區隔，惟初期將選擇臺北附近地區	(2) 貫徹航空貨運集散業務自由化政策，推動桃園服務民營化，並適時開放第二家地勤業務。 2. 中、長期措施 整合倉儲、運輸、資訊科技、製造等活動，發展國際快速物流中心業務。 (二) 發展旅客轉運中心 1. 短期內加強吸引轉運旅客，奠定發展旅客轉運中心的基礎。 2. 中、長期增建硬體設施，全力拓展旅客轉運業務。 改善機場聯外交通，開放第二家長途客運公司，興建臺北至中正機場捷運網路，開闢至中南部及東部之接駁航線。 (三) 發展航空城 1. 研訂中正機場特定區計畫，整體規劃快速貨物及旅客轉運中心及鄰近地區之發展。 2. 修訂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桃園地區都市計畫，推動以航空城為中心之大桃園地區建設。 (四) 規劃興建新國際機場 儘速規劃推動南部第二國際機場之興建，並適時於中部地區規劃興建第三國際機場。

附表四

臺灣省政府八十四年度重要經建投資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辦理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一、	農林漁牧		
01	山地鄉及原住民農業綜合發展建設計畫	原住民行政局	農委會
02	農地重劃	地政處	農委會
03	臺灣省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第一期更新改善	地政處	農委會
04	補助農會整建糧肥倉庫及其周邊設施	糧食局	農委會
05	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原住民行政局	農委會
06	(一)實施林業計畫落實水土保持子計畫 (二)加強造林與森林撫育計畫	林務局	農委會
07	(三)實施林業計畫落實水土保持子計畫 (四)加強森林經營管理計畫	林務局	農委會
08	興修建漁港船澳計畫	漁業局	農委會
二、	水利防洪		
09	牡丹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修正計畫	自來水公司	內政部
10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汰換舊漏管線實施計畫	自來水公司	內政部
11	南化水庫工程興建計畫	自來水公司	經濟部
12	新山水庫加高工程計畫	自來水公司	經濟部
13	臺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	水利局	經濟部
14	大里溪治理計畫第二期實施計畫	水利局	經濟部

32	31	30	29	三、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增添電聯車後續計畫	鐵路山線竹南豐原間改善與雙軌工程計畫	臺南市鐵路地下化工程建設計畫	臺中市鐵路地下化工程建設計畫	交通運輸	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計畫	西部地區治山防洪	東部及蘭陽地區治山防洪計畫	減免農田水利會會費補助	一般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大型灌溉設施更新改善工程計畫	繼續區域排水工程	繼續河海堤計畫	臺灣省次要暨普通河川疏濬計畫	高屏溪下游攔河堰工程計畫	集集共同引水計畫	牡丹水庫工程計畫	新虎尾溪治理工程	八掌溪治理工程實施計畫
鐵路局	鐵路局	交通處	交通處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農委會	農委會	農委會	農委會	農委會	農委會	經濟部、農委會	經濟部、農委會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 臺灣省議會第十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臺灣省政府宋省長工作報告 —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臺十一線東部濱海公路改善計畫	臺北大橋改建工程計畫	華江大橋改建工程計畫	重要觀光遊憩地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	臺二十線千鳥橋北側—玉井段改善計畫	草嶺瑞里觀光區連絡道路開闢計畫	一一二線觀音中壢段拓寬工程	臺九線花東公路後續改善計畫	臺十六線名間水里段改善	瓶頸公路臺一線改善計畫	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	第三號省道縱貫公路改善第二期工程計畫	東部鐵路改善計畫	鐵路平交道防護設備改善計畫	臺灣鐵路改善路線計畫	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	鐵路機廠東移計畫	高屏鐵路電化工程計畫	臺鐵購車計畫
公路局	公路局	公路局	公路局	公路局	公路局	公路局	公路局	公路局	公路局	公路局	公路局	東改處	鐵路局	鐵路局	鐵路局	鐵路局	鐵路局	鐵路局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臺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都市計畫區交通瓶頸地段道路改善	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西部濱海公路提升為快速公路計畫	臺一線鳳山—屏東段拓寬改善計畫	淡水國內商港聯外道路工程改善計畫	臺九線蘇花公路立霧溪大橋新建工程計畫	臺二十四線安朔—港口段公路整體改善計畫	臺四線南崁溪橋至竹園段改善暨南崁交流道高架橋新建工程	吉安壽豐地區臺九丙等道路改善工程	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工程改善計畫	臺十九線省道中央公路拓寬改善計畫	臺九線二城至蘇澳段改善計畫	一二〇線尖石鄉八五山至北橫公路高義段新闢路線計畫	臺十三線拓寬改善計畫	臺灣省鄉道及村里道路老舊橋樑整建計畫	澎湖一、二、三、四、號線道路拓寬改善計畫	臺二十一線日月潭水里公路拓寬改善
局住都局、公路	局住都局、公路	住都局	公路局	公路局	公路局	公路局	公路局	公路局	公路局	公路局	公路局	公路局	公路局	公路局	公路局	公路局	公路局	公路局
內政部、交通部	內政部、交通部	內政部、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五、	87	86	85	84	四、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觀光遊憩	都市計畫區重要雨水下水道工程	一般雨水下水道工程	高雄近郊公共工程建設計畫	臺北近郊公共工程建設計畫	都市及住宅	臺中港三十三號及三十四號碼頭新建工程	臺中港二十二號及三十號碼頭新建工程	臺中港工業港區開發暨港口擴建計畫	安平港商港區土地徵收暨第一期第一階段工程計畫	高雄港第五貨櫃儲運中心工程計畫	淡水國內商港第一期工程	基隆港東岸港區聯外道路及西岸港區聯外道路工程	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新竹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桃園—中壢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基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臺中都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西藏大橋新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
	住都局	住都局	住都局	住都局		中港局	中港局	中港局	高港局	高港局	基港局	基港局	住都局	住都局	住都局	住都局	住都局	住都局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交通部	內政部、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內政部、交通部	內政部、交通部	內政部、交通部	內政部、交通部	交通部	內政部、交通部

104	103	102	101	100	99	七、	98	97	96	95	94	六、	93	92	91	90	89	88
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一期實施計畫	臺北縣八里鄉(含龍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	淡水河系臺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第二期工程	臺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	彰化縣濱海地區海埔地垃圾壓縮填海及土地再生利用計畫	臺灣省垃圾處理第二期計畫	環境保護	鋼鐵廠增設軋鋼及退火酸洗設備投資計畫	高雄硫酸銨公司遷建新廠計畫	臺中酒廠遷建計畫	復興啤酒廠新建計畫	嘉義酒廠遷建二期計畫	工業	臺中市大坑風景區森林公園開發建設第一期計畫	臺灣省新風景區開發建設綱要計畫(第二次調整計畫)	西部濱海縱貫公路遊憩系統開發計畫分年實施計畫	第三號省道縱貫公路遊憩系統開發計畫分年實施計畫	臺灣省溫泉風景區開發建設綱要計畫	(二)發展森林遊樂計畫——保持子計畫——實施林業計畫落實水土保持子計畫——發展森林遊樂計畫
住都局	住都局	住都局	住都局	環保處	環保處		唐榮公司	高硫公司	公賣局	公賣局	公賣局		旅遊局	旅遊局	旅遊局	旅遊局	旅遊局	林務局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環保署	環保署		經濟部	經濟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農委會

— 臺灣省議會第十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臺灣省政府宋省長工作報告 —

117	116	九、	115	八、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臺灣省政府勞工處北區職業訓練中心遷建計畫	原住民聚落生活環境及防災設施改善計畫	社會福利	臺灣省普遍提升醫療保健品質增進省民健康計畫—含建立全國醫療網第二期計畫臺灣省執行部份	醫療保健	臺北水源特定區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東港溪流域(東港鎮、內埔鄉、潮州鎮、萬巒鄉)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實施計畫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工程實施計畫(修訂)	高屏溪流域(旗山鎮及美濃鎮)污水下水道實施計畫	高雄近郊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一期實施計畫	臺南市污水下水道計畫第一期實施計畫修訂計畫	嘉義市(後湖地區)污水下水道實施計畫	瑞芳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實施計畫	竹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一期實施計畫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一期實施計畫
勞工處	原住民行政局		衛生處		水管會	住都局	住都局	住都局	住都局	住都局	住都局	住都局	住都局	住都局
勞委會	內政部		衛生署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附表五

臺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競選政見分辦統計表

主辦機關件數	百分比(%)	主辦機關件數	百分比(%)
民政廳	五九	勞工處	三六
財政廳	七七	環保處	四四
教育廳	一〇八	住都局	五六
建設廳	一〇八	主計處	三
農林廳	八二	人事處	二九
社會處	一四七	政風處	二五
警務處	二一	經建會	一八
交通處	一〇五	研考會	一八
衛生處	三四	法規會	三
新聞處	二	其他	三四
地政處	二二		
兵役處	一		
總計	一、〇三二		
	一〇〇		

